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八五”规划项目

徐强 编著

全国
出国
人员
交际
英语
水平
考试
研究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1.687

XQ

全国出国人员 交际英语 水平考试研究

徐 强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全国出国人员交际英语水平考试研究

徐 强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上海外国语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5.875 印张 4 插页 146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 000 册

ISBN 7-81046-453-1

H · 548 定价: 10.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订)厂调换。

本课题属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八五”规划项目

课题组成员 徐 强
于 飞
周 晓
江海林

批文号:教社科司[1993]2号

项目批准号:93JA750.47-00017

前 言

近 20 年来,随着人们对语言的认识不断深化,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得到了蓬勃发展。语言已不再被认为仅仅是一个语法体系。语言的各种功能,特别是交际功能,受到人们越来越广泛的注意。当今世界美国、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英语教学界一致公认:交际法教学为英语教学的主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对外交流不断扩大,交际法英语教学正在引起我国英语教学界的重视。目前,我国已引进了一些国外原版的交际英语教材,如《新剑桥英语教程》,也已经编写和出版了一些以中国学生为教学对象的交际英语教材。有些院系,特别是教育部直属的各出国人员培训部,已采用了不少交际英语教材,并用交际法进行英语教学。遗憾的是,如何统一评估各单位的教学成果却成了一个难题。因为,迄今为止,我国尚无一份权威的评估交际法英语教学的试卷。如果我们仍然沿用老的结构主义的和心理测量的方法,则我们的教学势必要回到老路上去。

事实上,我们现行的英语测试往往以多项选择题为唯一的或主要的题型,偏重于衡量考生对英语的认知和理解水平,很难科学、合理、有效地推断出考生能否在今后的实际生活、工作和学习中使用英语并用英语进行交际的水平。而且,这种考试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交际法英语教学的推广和普及。因此,设计交际法英语测试不仅对全国各出国人员培训部的英语教学是当务之急,对我国正在逐步推广的交际法英语教学也必定有参考价值。因为,交际法测试所要解决的基本的理论问题是相同的,命题原则和评估标准的主要方面也是相同的。

本课题组对交际法英语测试在我国实施的可能性、必要性,对测试的理论基础、命题原则、题型功能、命题细则、评估标准、实施方法和主考培训等方面的问题,作了理论上的探讨和具体的试验。我们相信我们的实践对我国今后的英语测试设计将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将不会再重复没有理论指导的、简单地模仿国外题型和试卷编排的做法。我们将会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即在设计新的考试时,我们将考虑:

1. 是否以先进的理论为指导;
2. 是否以科学的命题原则为基础;
3. 是否对教和学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 是否明确题型的功能及其利弊;
5. 是否对命题和评估有有效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如果本书以下八章的文字能对我国的英语教学界和英语测试界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不胜荣幸。

编 者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统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第一节 统考的必要性	(2)
第二节 统考的可行性	(4)
第二章 统考设计的理论基础	(12)
第一节 新老语言测试模式的区别	(12)
第二节 新的语言测试模式	(14)
第三章 统考设计的几项原则	(26)
第一节 关于技能的分项与合项问题	(26)
第二节 关于真实性问题	(29)
第三节 关于测试的方法问题	(32)
第四章 题型探讨	(38)
第一节 多项选择	(38)
第二节 正误判断	(42)
第三节 听写	(44)
第四节 填空	(47)
第五节 改错	(49)
第六节 作文	(51)
第七节 独白	(52)
第八节 对话	(54)
第九节 问答	(58)
第十节 信息转换	(59)
第五章 命题细则和评分标准	(65)

II 目 录

第一节 听力部分.....	(66)
第二节 阅读部分.....	(73)
第三节 写作部分.....	(81)
第四节 口语部分.....	(89)
第五节 评分标准.....	(97)
第六章 考纲、样卷和试测	(111)
第一节 考试大纲.....	(111)
第二节 试卷样本.....	(118)
第三节 试测结果.....	(138)
第七章 统考的实施和主考培训.....	(148)
第一节 实施方法.....	(148)
第二节 主考培训.....	(150)
第八章 现存的问题与今后的方向.....	(154)
附录 1 调研表	(158)
附录 2 录音原文	(164)
附录 3 Tester's Paper	(173)
附录 4 参考书目	(175)
附录 5 参考试卷	(181)

第一章

统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派往英语国家的研究生、进修生和各类访问学者逐年增加。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在国内一些主要城市的重点大学中恢复或新建了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对出国人员进行短期的语言强化训练。目前教育部直属的、设有英语专业培训的有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原北京语言学院)出国培训部、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中山大学广州英语培训中心、广州外语外贸大学(原广州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四川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西安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和四川联合大学(原成都科技大学)出国培训部共 8 所出国培训部。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实践、交流和总结,各培训部在自己的教学工作中形成了各自的特色。这些特色经过归纳和提炼,在《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强化教学大纲》中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

回顾一下十幾年来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如果根据学生来源来划分,培训部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恢复或新建之初,即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教学对象为清一色的经过原国家教委严格选拔的公派研究生和访问学者。1985 年草拟、1987 年开始修订、1990 年 9 月定稿、1992 年 10 月出版的《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强化教学大纲》即是以此类出国人员为培训对象而制定的。第二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至 90 年代初,教学对象开始逐年变化,但主要仍是公派留学人员,即教育部公派的出国研究生和访问学者和地方省市的单位和团体委托代培的公派出国人员。个人自费生有一些,但人数并不多,不单独组班。第三阶段从邓小平

南巡讲话开始至今,培训部的教学对象(国家公派、单位代培和个人自费)在比例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以1995年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秋季英语班的入学学生为例,总人数为517人,其中原国家教委公派生人数为48人、单位代培生人数为32人、个人自费生人数为437人。比例大致为3:2:27。自费生人数已超过公派生人数,成为培训部学生的主要来源。其他各兄弟培训部的情况也大同小异。

这种生源成份的变化,必然导致教学目标、教学要求和教学安排的相应变化。而上述变化又要求与此有关的学业测试和学业管理作相应的调整。本课题组认为对1990年9月定稿的《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强化教学大纲》中关于“测试”这一节的有关规定,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探讨、研究和补充。

第一节 统考的必要性

《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强化教学大纲》规定:“各培训部按《大纲》的要求(详见‘各级具体教学要求’表)自行命题,在期末进行考试。”这就是说,上述8个教育部直属培训部不是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而是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当初,培训对象为清一色的国家公派人员时,这个规定也许有其道理。一是这批学员在进入出国培训部之前都已经经过各级组织的严格选拔,并且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EPT)。英语培训仅仅是为了提高他们的语言交际能力和今后在对象国的适应能力,不再作为选拔的参考依据。于是,测试就失去了作为衡量教与学质量手段的功能。二是这批学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他们非常珍惜所获得的机会。平时学习非常自觉、认真、刻苦。学习成绩的差异往往不取决于个人的主观努力程度,而更多的是客观因素,如年龄差异、身体健康差异以及相关的记忆力差异等等。这样,考试也失去了作为促进教学手段

的功能。也许基于上述两种情况考虑,《大纲》没有规定培训部的结业考试应该是统一领导、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和统一成绩报告的。

但是,客观形势的发展,不可避免地提出了统考问题。例如,某单位选送两名培训生:甲学生的英语水平考试(EPT)成绩为90分,乙学生的成绩为118分。入学时,甲生被分在81~90分的低班,而乙生被分在111~130分的高班。高低班使用不同的教材,毕业考试理所当然地使用不同的试卷。由于毕业成绩以班为单位评定,于是甲生是低班中的佼佼者,成绩为A;而乙生则是高班中的殿军,得C。又由于成绩报告单仅仅注明学生姓名、班级号码和成绩等级,而无任何其他文字说明,选送单位的领导只能认为甲生比乙生的英语水平高,甚至还可能误以为乙生没有好好学习,以至于不派遣乙生出国。如果我们采用统一考试,则完全可以避免上述不合理现象。

又如,同样是教育部公派出国人员,派往英国的学员,由于必须通过英方统一的英语水平考试(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在培训期间不用任何教师督促,个人废寝忘食、认真刻苦、自觉主动,进步明显。相比之下,部分派往美国的学员,由于不需要通过美方的考试,下了课还可以在寝室下棋打牌等。没有压力、缺少动力,学业进步自然不明显。试想,如果美方也要求统一的英语水平考试,这些学员还会下棋打牌吗?

再如,现在绝大部分的自费学员,在入学前并未通过国家的《英语水平考试》(EPT),即他们入学时的英语水平大大低于以前的国家公派生。以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为例,目前低班的学生仅仅是英语初学者。中级班的学生,即使经过20周的强化训练,相当一部分人也不可能达到《英语水平考试》90分的成绩。这就是说,现在中级班学员毕业时的英语整体水平还不如以前公派生入学前的英语整体水平。只有高级班的学员经过20周培训,才有可能超过EPT90分。但即使如此,他们毕业时的英语水平还是不如

公派生毕业时的英语水平。

因此,同一张出国培训部的结业证书,在不同的阶段所反映的学生的英语水平却是不一样的。同一个培训部内的情况尚且如此,8个培训部之间的情况就更可想而知了。如果我们有一个统一的培训结业考试,情况还会如此吗?

鉴于上述在各培训部内普遍存在的情况,我们认为出国培训教学需要一个全国统一的英语考试。统考会有以下几个好处:1)可以检验各培训点的教学质量,以利于今后工作的改进和提高;2)可以给学员公正合理的、全国统一的毕业成绩鉴定,以便选送单位和用人单位比较确切地了解学生学习的进展情况和目前所处的水平;3)可以使学员明确努力方向、克服松懈情绪,自觉地为达到培训要求而勤奋学习;4)同时也给教师规定了明确的教学目标,促使教师认真积极地教书育人;5)统考结果能够给上一级领导机构提供决策参考和指导工作的依据。

第二节 统考的可行性

培训部的英语统考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这可以从培训部之外和培训部之内两方面的英语教学情况来说明。培训部之外的英语教学,如大学公共英语教学和大学英语专业的英语教学等,直至80年代初期,都没有全国性的统一考试。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客观情况需要统考。在领导的重视下,专家的努力下,现在都已经举行全国统一的英语考试,即“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4&6)”和“大学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TEM4&8)”。这两种全国性统考在促进教和学方面的效果是举国公认的。

在培训部之内,关于英语统考问题,1992年5月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举行的培训部主任联席会议上,也曾经讨论过并被认为是势在必行。但是,由于英语学员人数较多且层次不齐,大家对英

语统考,特别是在试卷的整体构想、水平的等级划分以及口试的组织等方面,有畏难情绪,因此议而不决。本课题组经过调查和研究认为,在回答了下列五个问题之后,跨培训部的英语统考完全是可能实现的。

1. 关于统考的整体构想

所谓整体构想,指的是一种考试是以什么理论为指导而设计的。培训部的英语统考作为语言考试的一种,应该根据何种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英语教学理论和测试理论来设计呢?其实答案就在我们身边。《大纲》提出:“英语强化教学的目的是提高学员的语言技能和在不同语境中应用各种语言技能的能力……”教学“……以提高语言技能和交际能力为总目标。教学中强调训练运用语言技能,在不同的语境中进行交际。”测试“应着眼于检查学员的交际能力与学习技能。”

上述这几句话对培训部领导和英语教师而言,是不用解释就能明白的。既然培训部的教学目标是提高学生的语言技能和运用这些技能进行交际的能力,那么,考试理所当然应该衡量学生对语言技能的掌握程度和交际能力是否符合培训要求。这就是说,现行的各培训部自行命题的英语考试应该属于交际英语测试范畴,未来的跨培训部的英语统考也应该属于交际英语测试范畴。困难在于,国内自80年代中期开始引进国外最新的交际英语教材和交际英语教学法后,至今没有能够拿出一套自己设计的适合大学程度的交际英语试卷。即,培训部的英语统考在国内没有现成的样本可作参考或模仿。国外如欧美国家自80年代起,交际法英语教学在英语教学舞台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但是交际法测试却明显滞后于教学。经过80年代整整10年的探索、研究和总结,交际法测试理论和测试实践只是在80年代末才有突破性进展。本课题组经过比较、研究和分析,认为培训部的英语统考可以根据国外最新的、也是最全面的交际英语测试模式来设计(关于统考设计的理论基

础,本文将在第二章阐述)。

2. 关于统考的考试类型

从考试分类来讲,统考应该属于学业考试(achievement test)。学业考试用于了解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学习,学生掌握了多少,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学制或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课程要求。学业考试的内容涉及整个课程,既要全面反映所有课程的内容,但又不可能将课程之内的所有东西都包括在试卷之内。因此,必须选择有代表性的内容进行考核。学业考试一般以教学大纲为基础,考试内容不一定是教师在课堂上讲过或操练过的东西,而是假定学生已经学过的东西。例如,考英语阅读,其内容不可能选自学生已经学过的教材,而只能根据这一层次的学生所应该掌握的英语程度,如词汇量、语法难度、内容深度和阅读微技能等来选择材料和命题。

统考也属于标准参照考试(criterion-referenced test)而不是常模参照考试(norm-referenced test)。常模参照考试将某一个学生的行为(通常用分数表示)与参加同一次考试或同一种类型考试的其他学生作比较,以区别每个考生的水平高低或成绩好坏。这种考试往往用于选拔性目的。标准参照考试根据预先明确规定的能力、目标或技能来解释考生的考试行为。这种考试将考生与事先规定的标准作比较,以描述考生的行为,决定考生是否达到标准或评估教学和训练的成败。

标准参照考试的最重要步骤是制定考试的内容范围细则。细则主要有三种作用:1)给命题者准备试题提供内容准则和技术指标;2)给审题者审核试卷所覆盖的内容范围和测试目标提供明白无误的内容说明;3)给用人单位详细提供考生所拥有的具体能力或技能的内容和范围。关于标准参照考试有三点值得一提:1)标准参照考试所衡量的能力数量在不同的试卷中有多有少;2)衡量每一种能力的试题数量和最低标准值随能力种类的不同而变化;

3) 决定考生通过与否取决于考生的分数是否达到或超过能力、目标和技能所要求的最低标准。正如休斯(Hughes 1989: 18)所指出的那样,标准参照考试的两大优点就在于:一是根据人们所能做的,制订有意义的标准,而且标准并不因人而变;二是能激励学生争取达到这些标准。

由于标准是根据能力或按能力所要求的教育目标、培训目标和行为目标而制定(如《大纲》),所以,达到这些标准就意味着具有所要求的能力和技能。从某种意义上讲,要求学生达到标准,犹如要求申请驾驶执照的人练习绕8字一样,即练习得越熟练就越有可能通过考试。广而言之,标准参照考试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教学与考试脱节的现象。因为标准参照考试目标明确,能使学生牢记标准、瞄准目标、勤学苦练、力争达标。

3. 关于教材不统一问题

《大纲》没有规定、也没有推荐统一的教材,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教育部直属8个培训部所使用的英语教材却是大同小异的。这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课程设置基本相同。就语言课而言,各培训部都按照听、说、读、写四种技能分别开课。因此,教材也就按照这四门课分别选择和编写,即教材的门类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有些培训部,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培训部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培训部等,再增加一门英语基础课。这样,教材的门类就会多一种。

2) 教材的来源基本相同。各培训部目前所使用的英语教材主要为国外原版引进教材。这些教材或是由中外合作项目的外籍教师或机构推荐,或是由出国进修教师从国外带回。此外,各培训部也根据自己的情况,自编或选择少量的国内出版教材。但即使是自编教材,素材还是取自国外的教材、报纸、杂志和电台广播等。因此,教材的内容差异不是很大。

3) 教学目标和教学时间基本相同。《大纲》明确地规定了教学

目标和教学时间,即总目标为提高学员的语言交际能力,时间为20周,每周上课20至24节,总量不少于360个学时。各培训部都依据这些规定来选择教材和安排教材。因此,所使用的教材在数量方面的差别并不大。

4) 教材的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培训部的公派生在入学时都已经或应该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即EPT90分以上的成绩。因此,各培训部目前所使用的教材不可能大大低于、也不可能大大地高于这个水平。至于近年来扩大招收的自费生,他们可以先经过语言基础阶段的学习,然后再进入培训部正规阶段的学习。因为收费而降低培训要求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5) 教学方法基本相同。根据我们的调查,各培训部在英语教学中都采用以下三种教学法:

a) 听说法:该教学法特别强调听和说的教学,强调用外语而不是用母语进行教学,强调听原汁原味的外语材料并操练句型,强调培养学生运用外语的语言习惯。

b) 情景法:该教学法注重让学生身临其境地学习外语,要求材料选自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常用套语,要求根据具体情景操练句型,要求学生学的语言自然、表达准确。

c) 交际法:该教学法注重实用,需要什么学什么,学了就要派用处,能办成事。该教学法强调真实,教材必须选自现实生活中实际使用的材料和言语,要求教学注重内容、注重语言的功能,强调实践,学了就用,边用边学,不断完善。

综上所述,培训部的强化英语教学,在课程设置、教学目标、教学时间、教学方法和教材的门类、来源、难易等方面,经过多年的同化,是基本相同的。即使各培训部在某些方面有些差异,但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如果各培训部都按照《大纲》的教学目标来选择教材和安排教学进度,统考在教材方面是不应该有问题的。因为英语统考,无论是国内已有的大学英语4、6级和大学英语专业4、8级

考试,或是未来的培训部统考,都不可能选择教材中已经出现过的材料,而只能根据各自大纲所规定的语言技能和微技能要求来衡量学生的掌握程度。因此,只要教材的目的是针对培养同类、同层次的语言微技能,使用不同的教材又有什么关系呢?

4. 关于统考的分级问题

《大纲》曾经根据当时的学生的英语水平和派遣需要,将教学分为 A、U、I 三级。即, A 级(Advanced)“要求学员能使用英语顺利地进行专业学习和学术活动。”U 级(Upper Intermediate)“要求学员能使用英语进行学术和业务活动。”I 级(Intermediate)“要求学员能使用英语应付学习和业务活动。”现在,随着国家派遣需要的变化,随着开放进一步扩大,进入培训部学习的学生来源和他们的英语水平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国家公派出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培训生已经几乎没有。而当年,他们是属于 A 级教学对象。其次,现在进入培训部学习的学生,其目的并非是纯粹的出国学习或工作。相当一部分学生是因为国内工作的需要,如已进入或希望进入三资企业工作的人。因此,原先划分的 A、U、I 级似乎已经很难适用于新的情况和新的生源。

根据本课题组对公派人员和自费生的初步调查和对资料的分析综合,我们认为统考可以分为两级。A 级为学术类(Academic),适用于出国进行专业学习和学术交流的各类人员。其内容为学术类,但不包括特定的专业知识。B 级为工作类(Business),适用于一般的出国工作访问、了解信息、商务活动、劳务输出以及国内的三资企业工作人员。其内容为日常生活、工作和交际活动。B 级的要求低于 A 级,因此考 B 级的不一定要考 A 级,但考 A 级的必须考 B 级。

5. 关于统考的命题单位问题

为了体现统考的公正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我们建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命题、阅卷和颁发证书,由各培训部分别接受考